

证券代码：430089

证券简称：天一众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自2024年10月14日起，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变更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

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导和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大同证券的持续督导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大同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山西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大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与山西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山西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与不利影响。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